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讀者個人授權同意處理、利用之地區。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時，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可依個資法規定，得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補充或更正。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 4、申請方式悉依本館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七、告知事項之修訂：本館保有修訂本告知事項之權利，本館於修訂本告知事項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